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性基準作出。

本公司已獲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國譽」)已簽立有關文件，將其所持5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抵押」)予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Yvonne Credit Service Co., Limited及Quick Money Finance Limited(「貸方」)，作為貸方授予國譽之貸款(「貸款」)的抵押。

國譽已動用貸款所得款項償還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授予其之貸款(「SF貸款」)，SF貸款乃用於部分支付收購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474,000,000股股份之代價以及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代表國譽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國譽就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之代價。SF貸款以抵押予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國譽於設立SF抵押時持有的所有股份(即474,000,000股股份)作抵押(「SF抵押」)，且SF抵押已於償還SF貸款後解除。於SF抵押獲解除後，貸方授予國譽之貸款以國譽持有之515,000,000股股份為抵押。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國譽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國譽合共擁有5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4%。上述抵押股份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範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廖薛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凌永山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德偉先生、劉一瑩女士及陳巧敏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 內。